

证券代码：300343

证券简称：联创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2-012

##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7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上午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（其中独立董事郭宝华、孟庆君、程华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）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2年8月成功登陆资本市场，逐步向规模化、科学化、国际化的方向发展。为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助力中国建筑节能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2000万元筹建山东联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项目。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  
章程第十三条原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聚氨酯组合聚醚多元醇生产、销售；塑料原料、橡胶原料（以上两项均不含危险、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）钢材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直埋管道保温、管道防腐、墙体保温、

聚脲防腐、防水工程施工。

现将章程第十三条修订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聚氨酯原料、聚氨酯保温板生产、销售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、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外墙工程施工；货物进出口。

同意：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2012年9月24日上午9点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8日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同意：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7日